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

被告 張楊森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